#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0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瑛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001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0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張瑛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瑛瑛知悉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當面向他人收取款項並無特殊專業要求或身分限制，一般人支付報酬或提供利益而指示他人代為收取款項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而預見代他人收受不明款項再行交付，即係擔任俗稱「車手」之角色收取詐欺所得贓款之手法，並藉此逃避執法人員循線追查，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作用，仍於民國113年6月5日前某日，加入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煜翔」、「鄭維謙」等至少3人以上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070號判處罪刑，上訴後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14號判決上訴駁回，目前上訴最高法院中，非本案起訴及審理範

圍），並擔任面交車手工作，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12日前某時，在社群軟體臉書散布詐騙之投資廣告，魏雅鈴於113年4月12日某時，依廣告所提供之LINE資訊，加入LINE暱稱「何丞唐」、「王慧茹」、「達宇資產營業員」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好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以LINE向魏雅鈴佯稱：可以下載APP後，利用該APP儲值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魏雅鈴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6月5日9時57分，交付新臺幣（下同）80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派之人。嗣張瑛瑛依「黃煜翔」之指示，列印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後，於前揭約定之時間前往上址向魏雅鈴收取上開款項，同時出示上開工作證以佯為「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並將前開收據交付魏雅鈴而行使，以表示「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取魏雅鈴上開現金之意思，足生損害於「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魏雅鈴，張瑛瑛再於同日某時，依「黃煜翔」之指示將前開所收取之款項，放置於停放在臺中市○○區○○路○段00號附近之指定車輛輪胎內側，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二、案經魏雅鈴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檢察官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上訴人即被告張瑛瑛（下稱被告）則表示我只知道「黃煜翔」，其他人不認識等語（本院卷第117至118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上開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㈡本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魏雅鈴收取80萬元，同時出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及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再將上開款項放置於不詳車輛輪胎內側等情，惟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等犯行，辯稱：我認為我做的是正當工作，「黃煜翔」、「鄭維謙」也跟我說公司的運作模式就是這樣，我也是被騙的，我沒有犯罪故意，也沒有預見等語。然查：

㈠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約定交付投資款80萬元，被告並依「黃煜翔」指示列印如附表所示之物，並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址，向告訴人收取80萬元，同時出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及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嗣後再將上開款項放置於不詳車輛輪胎內側等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供承在卷（偵卷第81至88、195至200頁，原審卷第99至101、186至18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89至93、95至98、196至197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43至44頁）、案件時地一覽表（偵卷第45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真實姓名

對照表（偵卷第99至108、111至114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證物採驗報告（偵卷第115至120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6日刑紋字第1146011273號鑑定書（偵卷第121至126頁）、告訴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39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保管字第3545號扣押物品清單、贓證物入庫照片（偵卷第235、243頁）、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第55頁）等資料在卷可稽，及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憑，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㈡被告雖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按刑法上之不確定故意（或稱間接故意、未必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有發生之可能，因該犯罪事實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乃予容任而任其發生者而言。行為人究竟有無預見而容任其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係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通常較難取得外部直接證據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是以法院在欠缺直接證據之情況下，尚非不得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客觀情況，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予以審酌論斷（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4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有「明知」或「預見」之區分，但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前者須對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有「相當把握」之預測；後者則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祇要有一般普遍之「可能性」為已足，其涵攝範圍較前者為廣，認識之程度則較前者薄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國內目前詐騙行為橫行，詐欺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以高薪利誘他人從事詐欺集團車手，指示詐欺集團車手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財物或持提款卡提領被害人之款項後，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手，使該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得以隱身幕後，製造金流斷點，進而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此等案件迭有所聞，並經政府機關、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傳、報導周知。又被告供稱其並未在「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其係受僱於「阿爾法股票顧問投資公司」，其職稱是外派業務員，工作內容係向客戶收取投資款項等語（原審卷第99頁），然被告本案卻係以「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派業務員身分向告訴人收取投資款項，依被告於案發時為50餘歲之成年人，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曾從事業務助理、工廠作業員等語（原審卷第99頁），由其學經歷及就業背景觀察，有相當智識程度，非毫無社會歷練之人，致其對於自己以「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派業務員身分前往收取款項，並非為自己所受僱之公司而為相關聯之業務行為，應有所認識及知悉，是被告明知其並未受僱於「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仍以該公司名義向告訴人收取款項，顯已預知其所從事所謂外派收款業務工作，存有涉及詐騙等非法行為之風險，被告應無不能意識到自己所為係從事詐欺集團車手工作之可能。

2.被告收取款項時，對告訴人出示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收據、工作證，其等所記載之公司名稱均為「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除公司名稱與被告所自承受僱於「阿爾法股票顧問投資公司」擔任外派業務員不符外，該2紙文件係被告依據「黃煜翔」以LINE傳送文件圖檔之QR-CODE後，再自行前往便利商店影印所得（原審卷第99頁），以此流程之草率，明顯與一般正常營運之公司認證並授權予員工向投資人收款之程序不符，被告就此反於一般常情之舉動，未有絲毫懷疑此與正當合法之流程與工作相違悖，實令人匪夷所思，更何況，被告並未前往公司面試即獲錄取外派業務員（偵卷第198頁），擔任收取公司鉅款之重責，亦與常情有違，益徵被告對其本案所從事之收款行為，不僅主觀上能預見有涉及詐騙等犯罪之相當可能，亦可能認知「黃煜翔」所傳送並要其輸出列印之「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工

作證，均屬未經「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或授權所製作之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至該等偽造收據、工作證雖非被告親手製作，但被告不顧該等偽造收據、工作證係偽造乙情，依然不違背其本意而選擇配合「黃煜翔」之指示，前往超商輸出列印屬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執之為取款之證明文件，用以取信告訴人而行使之，自同與「黃煜翔」等人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有共同從事偽造行為，並持以行使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3.被告雖辯稱是告訴人自己選擇要以面交方式交付投資款項等語，惟依現今金融匯款交易功能之便捷，倘若被告所面交取款之投資款項並非涉及詐騙等犯罪之合法投資款項，「黃煜翔」、「鄭維謙」或「阿爾法股票顧問投資公司」大可直接提供投資公司之金融帳戶由告訴人直接匯入資金，實無需命外派業務員親自前往特定地點與客戶面交取款；再者，被告自承取款後，其依照「黃煜翔」之指示，將款項放置於指定車輛之輪胎內側，並拍照回傳予「黃煜翔」，再由公司「外務總管」前往取款等語（原審卷第100、187頁）。惟被告聽從指示將收取款項放置在指定車輛之輪胎內側，不僅有遺失風險，且顯非一般正常公司或正當工作之運作模式；又既然會有「外務總管」前往取款，「阿爾法股票顧問投資公司」何須聘僱被告前往收取款項後，再另行指派其他職員趕赴現場之必要；另「外務總管」倘能立刻前來收取以避免鉅款遭他人侵占，則請被告暫留原地，待與「外務總管」會合、雙方當面清點現金數額無誤後再行離去之模式，顯然方能有效防止被告或偶然經過之路人將款項侵吞款項之危險，及杜絕事後發覺金額有誤難以歸責之隱患，然「阿爾法股票顧問投資公司」不僅無視經營成本，徒費雙倍之交通費用及薪酬指示被告及「外務總管」先後前往相同地點拿取款項，甚罔顧因款項滅失而蒙受財產損害之風險，要求被告放置款項於指定處所後，不接觸嗣後前來取款之人即直接離去，依此交付投資人之投資款項回公司之方式觀之，不僅耗費人力資源，

且使現金取款之過程中徒增遺失或遭侵占之風險，顯與正常公司與客戶間金錢往來之交易常情不符，是依被告之智識經驗，顯得知曉上情與常情相違而涉及不法；且被告亦供稱其有向「黃煜翔」、「鄭維謙」等人詢問「這樣安全嗎？」等語（偵卷第199頁，原審卷第100頁），可見被告亦知此舉不妥，其顯知悉此種上繳款項之行為，實屬悖於常情，則被告對於其以上開方式轉交款項之舉措，可能製造金流斷點、致檢警機關無從查得不法所得之去向乙節確有預見。

4.參以被告對於其依「黃煜翔」之指示，向告訴人取款後旋即放置於指定地點，依此單純且輕鬆之收款行為，即可獲取2,000元之報酬，明顯悖於現今社會上合法職業之勞務報酬計算條件，且以日領薪水匯入被告土地銀行帳戶內，公司人員與被告完全未有接觸，則被告對於所取之款項可能涉及詐欺、洗錢乙節，自難諉為不知。況被告與「黃煜翔」、「鄭維謙」並不相識、從未謀面（偵卷第83至86頁），雙方不具任何信任基礎，而本案之收款金額價值高達80萬元，何以「黃煜翔」、「鄭維謙」者竟可放心讓甫前來應徵、毫無信任基礎之被告獨自前往向告訴人收取，而不擔心被告收取款項後拒不交還，反僅指示被告將收取之款項放置在某車輛輪胎下方拍照回報，再交待不詳人士前來收取，依上述過程，其主觀上當足以認知其上手之前揭行為目的，即在於避免遭警查獲。綜合前述，被告對於應徵之工作有高度可能係屬於詐欺集團之車手，其向告訴人收受款項之舉，極可能使告訴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之結果，並可使該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得以隱身幕後，製造金流斷點，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所在及去向等情，理當有所預見，然其為賺取酬勞之利益，仍執意為之；復依被告之認知，參與本案之人至少另有自稱「黃裕翔」、「鄭維謙」，是參與本案犯行之成員客觀上顯已達三人以上，故而被告主觀上顯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故意，堪以認定。

㈢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無非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第6條、第11條另定施行日外，均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上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工作證之特種文書後，持以向告訴人行使，其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㈢被告與「黃煜翔」、「鄭維謙」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

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上訴理由之審酌：

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應徵外派業務原工作，主觀上並無詐欺之不確定故意，也沒有詐騙告訴人魏雅鈴，其是被詐欺集團利用的，沒有預見詐欺，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又本案縱有黃煜翔及被告，也不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被告願意繳回本案報酬2,000元，請撤銷原判決，改諭知被告無罪等語。

㈡本院查：

1.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大概於113年5月28日跟人事招募「黃煜翔」接洽，聽從他跟業務經理「鄭維謙」的指派去跟客戶收股票投資的儲值金等語（偵卷第86頁）；復於偵訊時供稱：我只知道有一位人事招募「黃煜翔」及「鄭維謙」等語（偵卷第198頁），可見依被告之認知，參與本案之人至少另有自稱「黃煜翔」、「鄭維謙」，是參與本案犯行之成員客觀上顯已達三人以上，故而被告主觀上顯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是以被告此部分上訴所陳，尚難憑採。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仍於臉書看見「黃煜翔」，請警方循線調查「黃煜翔」，以證明其係遭詐騙等語（本院卷第78頁），惟經警調閱臉書暱稱「黃煜翔」之註冊資料顯示IP位於柬埔寨，無法繼續偵查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09頁），且被告自始否認詐欺犯行，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又被

告與「黃煜翔」、「鄭維謙」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共同實施前揭犯罪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業如前述，而共同正犯之成立，不以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人彼此認識為必要，則有無查獲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尚不足動搖本院所為不利於被告之判斷，是被告此部分上訴所陳，亦難憑採。

3.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上訴後，業已繳回其本案犯罪所得2,000元，有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115年8月26日中女監戒字第11500343920號函、臺灣銀行交易明細查詢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43、151頁），被告之量刑基礎既有改變，原審未及審酌此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所為量刑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即有未合。是以被告上訴否認犯行固無可採，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五、本院科刑之理由：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於本案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因此使本案告訴人受有損害，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其行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擔任詐欺集團之角色、告訴人受騙交付之數額，暨被告已自動繳回本案犯罪所得；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188頁），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另就被告所涉輕罪部分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罰金刑，然本院審酌上情，認對被告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有期徒刑，已足以充分評價其犯行，而無必要再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併科罰金。

六、沒收部分：

㈠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在卷（原審卷第101、183頁），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茲收證明單上偽造之印文，因該收據經本院宣告沒收而包括在內，無需重複宣告沒收。

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我有取得2,000元報酬等語（原審卷第101頁），則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2,000元，且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自動繳回，已如上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㈢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考量被告於本案為面交取款車手，而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已轉交予上手，若對被告諭知沒收與追徵告訴人遭洗錢的金額，顯有違比例而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與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 --- | --- | --- |
| 1 | 「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茲收證明單（日期：113年6月5日、經手人：張瑛瑛） | 1張 |
| 2 | 「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張瑛瑛」工作證 | 1張 |